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
傳真：(02)27026324
承辦人及電話：陳俐欣(02)27065866轉
2659
電子信箱：A111183@nhi.gov.tw

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健保醫字第1100033481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請至本署全球資訊網自行擷取

主旨：109年全年「西醫基層總額各分區一般服務每點支付金額
結算說明表」已確認並公布於本署全球資訊網，下載路徑
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62條第3項規定辦理。
- 二、109年全年點值業於110年5月14日以健保醫字第1100033419
號函請各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費用西醫基層總額研商議
事會議代表書面確認在案。旨揭結算說明表請逕自本署全
球資訊網下載，路徑為本署全球資訊網/健保服務/健保醫
療費用/醫療費用申報與給付/醫療費用支付/醫療費用給付
規定/各部門總額預算分配參數及點值結算說明表(105年
起)/西醫基層。
- 三、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申報與核付及醫療服務審查辦法
規定，自110年5月28日起，西醫基層總額費用之暫付、核
付，依109年全年結算點值辦理，並於110年6月辦理該季點
值結算後追扣補付事宜。



正本：本署各分區業務組

副本：王代表宏育、王代表維昌、古代表有馨、朱代表建銘、朱代表益宏、吳代表欣
席、吳代表國治、吳代表順國、李代表紹誠、周代表思源、周代表慶明、林代表
名男、林代表育正、林代表煥州、林代表誓揚、林代表鳳珠、林代表憶君、林代
表應然、邱代表泰源、洪代表一敬、徐代表超群、馬代表海霞、張代表孟源、張
代表禹斌、梁代表淑政、許代表駢洪、連代表哲震、陳代表志明、陳代表相國、
陳代表晟康、黃代表信彰、黃代表振國、黃代表啟嘉、楊代表宜青、楊代表宜
璋、趙代表善楷、蔡代表有成、蔡代表淑鈴、鄭代表俊堂、鄭代表英傑、盧代表
榮福、賴代表聰宏、藍代表毅生、顏代表鴻順、蘇代表主光、蘇代表東茂、衛生
福利部社會保險司、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
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
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財政部賦稅署、本署醫審及藥
材組、本署企劃組、本署財務組、本署承保組、本署資訊組、本署主計室、本署
違規查處室、本署醫務管理組

2021/05/27
14:37:29
電子公文
交換

公
換
章

裝
訂
線

50